

水总环〔2022〕89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3月9日组织召开会议，对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以建管函〔2022〕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 年 3 月 22 日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治理范围为安徽省淮河干流 9 处重要行蓄洪区，即濠洼、城西湖、城东湖、姜唐湖、邱家湖、寿西湖、汤渔湖、荆山湖、花园湖，其中寿西湖、汤渔湖、花园湖 3 处仅涉及通信预警系统工程。工程治理范围涉及阜阳、六安、蚌埠、滁州、淮南等 5 个市 11 个县（区）及 2 个农场。工程建设任务为：通过新建保庄圩和庄台、加固现有保庄圩堤防、新建与加固行蓄洪区排灌泵站及穿堤涵闸等建筑物、建设城西湖深水区溢流堰、建设完善通信预警系统，完善行蓄洪区防洪排涝工程和安全建设体系，改善行蓄洪区内居民生活生产条件，保障行蓄洪区运用时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城西湖王截流、陈郢和濠洼安岗西等 3 个保庄圩，圩堤长度 29.39 公里；新建濠洼老观西、老观北、郢台南、郢台北等 4 座庄台，台顶面积 1.04 平方公里；加固邱家湖润赵、古城，城东湖新湖、胡姚、龙腾、陈圩、佛庵、彭桥、固镇等 9 个现有保庄圩堤防，长度 78.53 公里；新建护坡长 91.71 公里，新建护岸长 12.29 公里；填塘固基长 6.29 公里，截渗工程长 27.05 公里，堤基处理 1.45 公里；新建与改建堤顶防汛道路长 174.10 公里；新建、改建、重建泵站 32 座；新建、重建、接长穿堤涵

闸 126 座，封堵或拆除涵闸 128 座；新建溢流堰 1 座；支流水系恢复长 0.65 公里，排涝渠系沟通长 61.56 公里；新建保庄圩、庄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通讯预警系统等。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518.90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3493.99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2488.55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588.40 公顷，临时占地 1900.15 公顷；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2663 人；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57.4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8.63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750.0~140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0~16.0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0~3.0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水稻土、砂姜黑土和棕壤土；植被类型以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20.0%。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以及《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六政办秘〔2018〕20 号），项目区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六安市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水利部安排，2022 年 3 月 9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以建管函

〔2022〕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阜阳市水利局，蚌埠市水利局，六安市水利局，阜南县水利局，颍上县水利局，怀远县水利局，霍邱县水利局，裕安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六安市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濠洼蓄洪区居民安置方案、堤防护坡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居民安置方案三、铰接式生态

护坡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截排水沟、草皮护坡、铰接式生态护坡、围堰防护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16.0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保庄圩及庄台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弃土区、土料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和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区 7 个一级分区。其中，保庄圩及庄台工程区划分为保庄圩工程区、庄台工程区、影响处理工程区 3 个二级分区；建筑物工程区划分为深水区溢流堰工程区、泵站工程区、涵闸工程区 3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716.05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31.97 公顷，弃土量 97.16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63.33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60.54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土料场区、保庄圩及庄台工程区和建筑物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执行南方红壤区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确定的综合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堆置方案及地质勘察评价结论。本工程共设 6 个弃渣场，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各弃渣场不涉及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较好。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425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渣场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庄台顶部及建筑物工程区为 1 级，居民点较密集段保庄圩堤防为 2 级，其余区域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保庄圩及庄台工程区采取土地整治、种植乔

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弃土区水土保持措施在该区统一考虑。

（三）基本同意建筑物工程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绿化措施。

（四）基本同意土料场区采取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拦挡、绿化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采取临时绿化、排水措施。

（六）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施工期采取临时绿化、排水措施。

（七）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卫星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

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为 11768.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92.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984.61 万元，监测措施费 549.96 万元，临时措施费 613.48 万元，独立费用 1691.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6.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82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014.24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60.43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